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簡伯彥

代 理 人 簡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11月2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1

書記官 許芝芸

02

附表

0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29243-7	1	1000
2	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01110-9	1	100
3	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02627-5	1	182
4	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04195-2	1	136
5	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5837-9	1	102